

证券代码：874097

证券简称：恒利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0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097	恒利新材	2024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金诚同达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2)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4-003)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进行了2023年年度的审计,现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 2023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按照 2024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，结合 2023 年实际运营情况和结果，本着求实谨慎原则，综合分析当前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状况等外部环境因素，在充分考虑公司现行业务基础、经营能力，市场变化等因素情况下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，公司对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做了预计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静、方淑红、王昱方、王赫玺、河南恒沛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河南恒骁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大信审字[2024]第 31-00004 号”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14,994,400.17 元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5,713,325.87 元。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健、快速发展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 2023 年权益分派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结合公司

实际情况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7)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8)。

(十三) 审议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9)。

(十四) 审议《关于修改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0)。

(十五) 审议《关于修改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1)。

(十六) 审议《关于修改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2)。

(十七) 审议《关于修改<投资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《投资者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投资者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3)。

(十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4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 8:3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沙玉傲；联系地址：河南省禹州市西工业园区互助路 6 号；联系电话：13103869599；邮政编码：461670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